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0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佑嘉奈米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誼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閔雄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亦未按被上訴人之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,000元），暨按被上訴人之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